

清华大学数字经济与智能管理硕士

2026 年招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简章

一、项目介绍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为满足国家对高层次复合人才的迫切需求，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推出数字经济与智能管理专业硕士项目（专业名称：数字经济，专业代码：025800）。旨在培养理解数字经济运行规律，系统全面掌握数字产业化、产业和公共服务数字化、数字治理相关的专业知识和能力的复合型人才。

二、项目设置

1. 学制：按照 2 年制定培养方案（18 个月授课，6 个月论文撰写），学制依学校学籍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2. 培养方式：非全日制周末授课。在学期间不提供住宿。授课地点为北京。
3. 学历学位授予：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数字经济硕士学位。
4. 招生人数：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学生择优录取。
5. 学费：人民币 29.8 万元，分两年缴纳。

三、申请资格

（一）港澳台地区申请人所持身份证件须符合以下条件：

- 港澳地区申请人持①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

注：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非中国籍）》者不符合本简章申请条件。

- 台湾地区申请人持①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②《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

（二）港澳台地区申请人的学业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

- 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生）须具有与内地（祖国大陆）学士学位相当的学位或同等学历。
- 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的申请人，所获学位须通过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三）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有两名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书面推荐。

（五）港澳台地区申请人的工作经验要求如下：

本科学历申请者，到 2026 年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有一年或以上工作经验；或具有硕士、博士学位，到 2026 年我校研究生新生入学前有一年或以上工作经验。

四、申请办法

北京时间 202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00 至 2026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00，登录“清华大学港澳台研究生网上申请服务系统”(<https://yzbm.tsinghua.edu.cn/gatLogin>)，填写申请信息，在线支付报名费（申请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报名费为 138 元人民币/人），并在申请系统中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请注意，报名申请环节包含三个步骤：报名登记、在线交费、提交材料。三个步骤缺一不可，完成“提交材料”环节方为报名完成。

（一）申请材料清单

-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港澳地区申请人须提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扫描件，台湾地区申请人须提供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扫描件。
- 2. 个人陈述：**包括本人的学术背景、攻读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计划等内容，字数不限。
- 3. 学历学位证书及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申请硕士生的须提供学士学位证书或同等学历文凭。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者，还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http://zwfw.cscse.edu.cn/>)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持内地（祖国大陆）教育机构学历者，还须提交中国教育部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 4. 成绩单扫描件：**申请硕士生的须提供本科成绩单，申请人所提供的成绩单须由就读学校官方签发。
- 5. 两份专家推荐信：**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提供的推荐信。推荐人在申请系统中在线完成推荐信，推荐书上须推荐人亲笔签名。申请人如最终被我校录取，须在入学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包括推荐书的书面版）。因此推荐人可选择将签字后的书面版推荐信密封（还需在密封信封的封口骑缝处签字）后交申请人暂存，或者待申请人被录取后，直接邮寄至我校录取院系的研究生教学办公室。
- 6. 外语水平证明扫描件：**申请人须提供以下至少一种外语水平证明：托福(TOEFL)/雅思(IELTS)/GRE 考试/全国大学英语考试(CET)/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TEM)等证明或其他可证明申请人外语能力的证明或证书。

请注意：系统将于北京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中午 12:00 关闭，之后将无法填写

信息、提交申请、交费或上传材料，请申请人务必留出足够时间完成申请，建议至少提前 3 天完成所有申请流程。无论是否录取，所交材料扫描件或书面版（含成绩单）一律不予退还。

（二）申请须知

1. 每名申请人只可申请一个院系的一个志愿。
2. 申请人应在申请前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申请资格或申请条件（包括学校和申请院系、专业、项目发布的申请条件），因不符合申请条件产生的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申请人应在申请前主动了解申请程序、申请要求，未按照要求完成报名程序的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 申请人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申请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核、录取或入学的，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4. 上传的各种证书、认证、证明须是中文或英文的原件。如为其他语言的文件，须同时上传该文件原件及英文或中文翻译公证件。请用扫描仪将相关文件彩色扫描后上传，不接受手机或相机拍摄的文件，不接受复印件。
5. 请申请人在安全场所上网申请、支付报名费，因自己操作失误或网上支付账号和密码泄露造成的损失，我校概不负责。网上支付报名费前务必慎重考虑，因各种原因不能完成申请、不能参加考核者，已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无论申请是否成功，是否录取，已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6. 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取消报考（申请）资格、不予录取、取消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7. 申请人须承诺学历、学位证书、申请身份、所提交的申请信息及材料的真实性，凡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违反考试纪律、弄虚作假、以及诚实守信和遵纪守法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即取消申请资格、不予录取、取消录取或取消学籍。
8. 我校及相关招生院系以申请服务系统、研招信息平台、网站、电话、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公开或发送给申请人的相关信息、文件和消息，均视为送达，因申请人个人疏忽等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9. 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招生政策及安排，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将及时予以公告。
10. 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清华大学 2026 年招收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研究生简章》。

五、审查与综合考核

院系组织材料审查组对通过材料形式审核的申请人的材料进行审阅，综合评价申请人的学业水平、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择优遴选确定参加综合考核名单，并通知入围的申请人参加综合考核。综合考核包括专业笔试（或机试）以及面试，

通常在 3-4 月安排，由各院系组织，内容、形式等具体要求及时间安排由各院系公布并通知申请人。请申请人注意查看相关公告并与申请院系保持联系。

综合考核期间将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须出示申请材料原件供院系查验（包括身份证件的原件、学历学位证书的原件以及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中国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毕业院校出具的成绩单原件或加盖公章的认证件等）。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未参加资格审查者不能参加综合考核。无论是否通过综合考核，申请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六、录取

我校根据申请材料审查情况、综合考核情况、思想品德情况、身心健康情况等综合评核，择优录取港澳台地区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一般于每年 6 月下旬或 7 月上旬发放。

七、入学

新生应按我校规定的日期入学，一般为每年 8 月下旬或 9 月初报到，具体时间以录取通知书为准。

新生报到时，须出示身份证件原件、成绩单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以及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持国（境）外教育机构学历者）/中国教育部学信网出具的学位/学历认证报告（持内地（祖国大陆）教育机构学历者）供我校进行资格复审，并参加新生体格检查，体检标准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不符合入学条件者，取消录取或学习资格。

录取申请人入学报到前不得变更申请报名时使用的姓名及证件号码信息。

八、招生信息及联系方式

清华大学研究生招生网网址：<http://yz.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港澳台研究生网上申请服务系统：

<https://yzbm.tsinghua.edu.cn/gatLogin>

地址：北京市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李华楼硕士项目办公室

电话：010-6279 4227 / 6278 9623 / 6278 6773

邮箱：mde@sem.tsinghua.edu.cn

微信公众号：清华经管在职硕士